

# 共犯教义学的理论新进展

□陈兴良

共犯论被德日学者称为“绝望之章”，共犯教义学是刑法教义学的难中之难。因此，它也吸引了刑法学者潜心研究。我对共犯论的研究起始于硕士生阶段，在高铭暄教授的鼓励下，我以一种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莽莽撞撞地进入共犯论领域，将其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共同犯罪论》作为博士论文写作于1987年，定稿时共计28万字。1988年3月博士论文答辩通过，此后我又对博士论文进行了修订与增补，将篇幅扩充到52万字，199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付梓出版。《共同犯罪论》一书从写作至今已经相距35年，从本书初版到现在第四版也已经过去了30年。时光流逝，本书之所以还没有被淘汰，主要是因为出版以后的两次修订中，我对过时的法条进行了替换，并将近些年来我对共犯教义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附录的形式收入其中。尽管如此，正如我在本书第三版的出版说明中所言，本书呈现给读者的是种抱残守缺的面目。从2020年8月到2021年1月，通过将近半年的努力，我终于完成了对《共同犯罪论》一书较为彻底的修订，此后又经过将近两年时间的打磨，本书从第三版的58万字扩充到第四版的108万字，篇幅增加了几乎一倍，这是我多年来跟踪共犯教义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因此，本书第四版将以一种全新的面目与读者见面。对于我来说，多年心愿，一朝实现，不亦乐乎。

《共同犯罪论》是一部共犯教义学著作，主题是关于共同犯罪进行全面系统的学术论述。本书的内容区分为上下两篇。其中，上篇是总论，讨论共同犯罪的本体性问题，主要包括共同犯罪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下篇是各论，研讨共同犯罪的关联性问题。《共同犯罪论》第四版的修订，预期的目标是吸收我国共犯论的前沿成果，反映共犯立法晚近演变，尤其是呈现共犯司法的最新进展。为达致这一修订目的，需要对全书进行较大规模的内容充实与较大幅度的结构调整。本书第四版对全书从结构到内容都作了大量的删改和增补，使得本书的体系更加完整，论述更加细致，可以说达到并超过了我的预期。

《共同犯罪论》一书上篇的结构和内容的主要调整，表现为将原导论修改为第一章，标题是“共同犯罪的立法史”。此外还新增三章，这就是第二章共同犯罪的立法演变、第三章共同犯罪的学术史和第四章共同犯罪的区分制与单一制。这部分内容涉及共犯教义学的基本理论，因而予以加强。

第一，共犯立法史。我国刑法关于共犯立法从1979年刑法到1997年刑法经历了较大的修订，内容具有较大的变化。对此，本书第四版进行了系统的描述与精细的评述，对于了解我国从1979年刑法关于共犯规定到1997年刑法关于共犯规定的演变过程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二，共犯学术史。我国刑法学界的共犯论，经历了一个从四要件的共犯论到三阶层的共犯论的演进过程，正是在清理对合式的共犯论的基础上，我国逐渐建立起阶层式的共犯论，对这一共犯教义学的知识演变过程的叙述同样是我国共犯理论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区分制与单一制。在本书初版的时候，我国刑法学界还不存在关于正犯与共犯的区分制与单一制的讨论。然而，现在这已经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区分制与单一制前提的本书共犯论的一个前置性问题。本书第四版对区分制与单一制的基本原理与核心内容作了介绍，在此基础上论证了区分制的合理性。

在本书第四版上篇的相关章节，还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改和增添。例如在共同犯罪形式一章，第三版是按照法理上的共同犯罪形式和法律上的共同犯罪形式这两部分进行论述，内



容显得单薄，而且体系性地位不甚明确。本书第四版删去了共同犯罪形式这一章名，修改为共犯形态，并且区分为三章：第一章是对合犯罪、聚众犯罪和集团犯罪，第二章是恶势力犯罪，第三章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共犯教义学中的共犯主要是指任意共犯，因此，任意共犯是本书的核心内容。然而，刑法除了对任意共犯的规定以外，还包括必要共犯。尤其是聚众犯罪、集团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必要共犯的犯罪形式是当前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通过这些必要共犯形态的论述，极大地充实了本章内容，并且对于司法机关正确认定必要共犯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第四版对下篇的内容和结构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本书第三版下篇分为11章，第四版尽可能将具有自主内容的专题设置为独立的章节，因而本书第四版下篇内容调整为17章。新增六章是：(1)共同犯罪的中立帮助；(2)共同犯罪的片面共犯；(3)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4)共同犯罪的不作为犯；(5)共同犯罪的共犯形态；(6)共犯行为的正犯化。在这六章中，片面共犯、实行过限和共犯的不作为犯在第三版中是依附于相关章节之中，而中立的帮助行为、共同犯罪的共犯形态和共犯行为正犯化这三章则是完全新增的内容。

第一，中立的帮助行为虽然属于帮助犯的内容，但随着共犯教义学的发展，中立的帮助行为逐渐成为一个个独立的共犯专题，吸引刑法学者的关注。中立的帮助行为法理具有一定的出罪功能，对于那些具有技术性、业务性、专业性或者职业性的帮助行为，在入罪的时候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条件，对于避免共犯处罚的扩张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共同犯罪的共犯形态，包括共犯教义学上所谓间接共犯和共同共犯。间接共犯是指共犯之共犯，例如，帮助犯之帮助犯和教唆犯之教唆犯等特殊形态。在通常情况下，帮助犯是对正犯的帮助，因而属于正犯之帮助犯。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对帮助犯的帮助情形，这就是帮助犯之帮助犯。教唆犯亦如此，在通常情况下，教唆犯是对正犯的教唆，在司法实践中亦存在对教唆犯的教唆，这就是所谓连锁教唆。共同共犯则是指二人以上构成的共犯，例如共同教唆犯和共同帮助犯。在共犯教义学中，讨论较多的是共同正犯，即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的情形。而共同共犯则较少涉及。我认为，无论是间接共犯还是共同共犯都是共犯的特殊形态，这些特殊类型的共犯值得研究。

第三，共犯行为正犯化，随着共犯行为正犯化立法的发展，它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正犯与共犯之间的界限：一方面以法律拟制的方式扩张了正犯的范围，另一方面又限缩了帮助犯的范围。正犯与帮助犯之间的消彼长，对于正犯与共犯的关系带来重大影响，因而值得注意。更为重要的是，在共犯行为正犯化以后，如何处理正犯与帮助犯的关系，尤其是在司法实践中，对帮助犯的司法认定会带来一定的难题，因而需要对此进行专门研究。

除了上述新增内容以外，本书第四版还对某些章节作了调整。例如，共同犯罪与法人的章名修改为共同犯罪的单位犯罪；共同犯罪与犯罪停顿状态的章名修改为共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最后，还对各章的顺序作了调整，使之更加符合犯罪论体系的内在逻辑。

《共同犯罪论》成书于1980年代后半叶，

那个时期我国共犯教义学还处于草创阶段，本书第三版呈现的共犯理论水平也还是停留在2010年代。随着我国刑法教义学的发展，我国共犯论发生了巨大变化，共犯教义学已然成型。遥想或写作本书的1987年，当时我国刑法学界的共犯论研究还处在萌芽阶段。当时除了少数论文以外，可供参考的共同犯罪专著只有三本，这就是：(1)李光灿：《论共犯》。该书只有3万字，是1957年出版的，在1982年由法律出版社再版。(2)李光灿、马克昌、罗平：《论共同犯罪》，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3)吴振兴：《论教唆犯》，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在以上三本书中，除了李光灿的《论共犯》以外，其他两本书是在我写作本书期间出版的。当时我还主要参考了民国时期的著作，例如歌文田的《教唆犯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等。至于国外著作，主要参考的是民国时期翻译的日本学者的著作，以及1950年代翻译的苏联学者的著作。由此可见，本书是在资料极度匮乏的背景下写成的，可谓惨淡经营之作。这是一种历史的局限性，非人力所能超越。

《共同犯罪论》一书出版以后，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在共犯论领域亦如此。本次修订，我随手从书架上找到的共同犯罪著作就达60本之多。这些成果绝大部分都是在各位作者答辨通过的博士论文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出版的，由此可见，在我国刑法学界博士论文成为学术成果的主要载体，博士生成为共同犯罪研究的中坚力量。我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共同犯罪的一级标题》，而此后的博士论文再也没有以共同犯罪作为博士论文题目的，而是共同犯罪的二级标题，甚至三级标题。例如不作为共犯、共犯之共犯、诱惑侦查等专题，甚至已经是共同犯罪的四级或者五级标题，由此可见，我国共犯论研究的逐渐深入。这里还应当指出，这些著作都是以共犯为书名的作品，也就是说，是关于共犯的专著。至于其他涉及共犯内容的著作，则更是不可枚举。例如何仁仁的《义务犯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一书的第五章义务的正犯原理和第六章义务犯与参与，就是基于义务犯而对正犯与共犯的研究。

随着我国共犯教义学的发展，我继续跟进研究，发表了相关的共犯论文，这些代表我共犯论最新研究的成果曾经以附录的形式收录在本书第三版。这次修订，将附录的内容悉数融入本书各个章节。经过修订，本书的整体与局部都有一定的改观。同时，还将近些年撰写的与共同犯罪主题相关的论文一并收入本书，以此充实本书的内容。例如恶势力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当前我国刑法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对此专题亦进行了研究，形成系列论文。这次修订使这些研究成果在本书中得到吸收。当然，本书所赖以立论的基本资料还是出自本书初版时代。如果对这些资料进行全部替换，那就无异于重写本书，而这是难以做到的。因此，即便经过此次较为全面的修订，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体内容不可能完全改变，而只能是部分内容的更替和更换。此外，本书中有些内容虽然目前似乎已经过时，例如本书单位犯罪的共同犯罪一章的第一节，单位犯罪概述，其中相当篇幅是在论证单位犯罪规定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因而具有明显的立法论性质，似乎与本书刑法教义学的性质存在一定的抵触。但考虑到这部分内容成稿于1980年代后期，当时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处于萌芽状态，对于刑法是否规定单位犯罪还存在重大争议。在这一背景下，这部分内容具有其历史价值，因而予以保留。

在《共同犯罪论》一书的修订过程中，最大的困难在于对本书第三版中所引案例的处理。因为本书写作的1987年，我国1979年刑法实施才不到7年，司法实践中累积的共同犯罪案例还极为有限，加上当时对案例的分析与研究还十分欠缺。在这种情况下，当时本书所引用的案例都是未经加工的原始案例，对于共犯理

论的印证性与论证性都还极为薄弱。在本书修订过程中，对这些案例如何处理，对我来说是一个难题。近些年来，随着《刑事审判参考》刊登了大量权威案例，其中不仅清晰地叙述了共犯案件的案情及其审判过程与判决结果，而且还包含了裁判理由，对共犯定罪量刑的争议问题和判决结论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展示了我国司法机关在个案中运用共犯教义学的实践经验，极大地充实了我国共犯理论。经过努力，采用这些具有学术含量的案例替换了前三版中只是具有以案说法性质的案例，由此提升了本书的实践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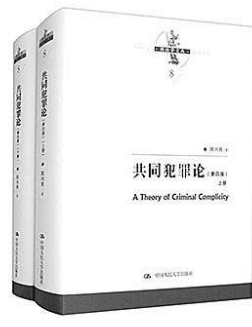
在《共同犯罪论》一书的修订过程中，我国围绕区分制与单一制的争论不断，虽然通说还是区分制，但单一制亦有一定市场。本书可以说是在我国最早引入区分制的共犯论著作，我在本书第四版仍然坚持区分制的共犯教义学立场。区分制的特点是以正犯与共犯的二元区分为中心线索展开共犯教义学原理，值得关切的是，我国刑法采用的是共同犯罪概念，而刑法总则并没有采用正犯与共犯的概念，只是在刑法分则中规定了共犯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将共同犯罪概念和正犯与共犯的概念对接，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共犯这个概念，在使用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我认为，共同犯罪是正犯与共犯的上位概念，也就是说，共同犯罪包含了正犯与共犯。正犯是指实施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人，因而亦称为实行犯。共犯概念则较为复杂：广义上的共犯是共同犯罪的简称，狭义上的共犯则是相对于正犯而言的组织犯、教唆犯和帮助犯。因此，本书第四版在论述过程中，交替使用共犯一词，其含义是广义上的共犯还是狭义上的共犯，应当根据具体语境确定。

《共同犯罪论》一书是以共犯教义学为皈依的著作，共犯只是刑法教义学中的一个片段，然而对共犯论知识点的全面展示，却要求对整个刑法教义学的知识支撑与学术底蕴。本书以共犯为切入点，完整地展示了刑法教义学中的犯罪论与刑罚论的原则与制度。尤其是涉及犯罪论的全部内容，例如构成要件论、违法性论、责任论、未完成罪、共犯之共犯、单位犯罪论、罪数论、竞合论等。可以说，共犯论是刑法教义学的一个缩影或者镜像。

对旧书的修订类似于对房屋的修理，即便想要修旧如新，也还是会留下新旧斑驳的痕迹。因为法学的学术专著是根据写作当时的法条、案例和资料进行创作的，正如一个建筑物是由建筑时的砖瓦、木料和泥沙构筑而成的。对建筑物的整修也只能是个别破损和腐朽材料的更换，而不是完全推倒重建。对于专著的修订亦如此，只能替换部分过时的资料，而不能根据现在的资料完全重写。因此，本书经过修订以后，个别资料的重复或者观点的抵牾也许仍然存在，案例的陈旧和法条的过时也是在所难免。

本书保留了《共同犯罪论》的书名，其实，我认为最为理想的书名应该是《共犯教义学》。因为本书是采用刑法教义学的方法对共犯这个专题进行系统论述的学术作品，因而也是以共犯为视角对刑法教义学知识的一次全面检视。本书在最初写作时，我国还没有刑法教义学这个概念，而现在共犯论被纳入刑法教义学，获得了清晰的学术定位。当然，考虑到本书学术生命的延续性，还是保留了《共同犯罪论》这个书名。

【作者为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本文系作者在《共同犯罪论(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出版说明的基础上修订而成】



##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姜涛：“三维度”衔接网络暴力法律责任



网络暴力治理呈现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实现方式错综交织的复杂结构，这在实体法层面涉及“刑民界分的两极化”“行刑衔接的融合化”与“归责主体的协同化”三个维度。“刑民界分的两极化”意味着“民法要积极、刑法要消极”，在规制网络暴力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备的情况下，民事责任可以扩大解释或类推适用，刑事责任的确立则需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任意进行扩大解释或类推适用。“行刑衔接的融合化”立足于“先行政规制，后刑法规制”的谦抑理念，强调从制度层面对于罪设置行政前置性要件，并增设禁止实施网络暴力的禁令。“归责主体的协同化”强调网络暴力中的肇事者、转发者与网络平台，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圣平：厘清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救济不同路径



我国民法典将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定性为非典型担保物权，如此，出租人的权利救济路径也会有所不同。在承租人经催告仍未偿付租金时，出租人可在主张租金加速到期与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两种救济路径中选择其一。如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则可选择依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就租赁物优先受偿；如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在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之时，出租人负有就欠付租金与租赁物价值之间进行清算的义务。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仅得主张破产别除权。

##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着力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分层治理体系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向既有的生成式治理体系提出挑战。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呈现“基础模型—专业模型—服务应用”的分层业态，无法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中找到适配的法律定位；二是其传播模式和技术指标使得原有规制工具难以适用。因此，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应符合其功能业态的技术逻辑。建议构建“基础模型—专业模型—服务应用”的分层治理体系，在不同的层次适配不同的规制思路与工具。具体而言，在基础模型层以法律为导向，将其作为数字社会新型基础设施设置法律制度；在专业模型层以审慎包容为理念，进行分级分类并设置合理避风港规则；在服务应用层实施敏捷治理，建立合理容错制度。由此，我国得以从单一场景的算法治理发展为适应不同治理目标的复合型系统性治理。

（以上依据《法律科学》《清华法学》《现代法学》，陈章选辑）



# 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追赃挽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陈轶群 余意然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追赃挽损与涉案财产处置难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突出问题，也是影响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7月，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指导，浙江省检察院、最高检刑事检察研究基地(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办，杭州市检察院协办，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承办的“电信网络诈骗追赃挽损与财产处置”研讨会在杭州市余杭区召开。与会代表围绕“虚拟货币属性及涉案虚拟货币的司法处置”“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与共犯责任分配”等议题分别展开深入探讨。

## 虚拟货币属性及涉案虚拟货币的司法处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高艳东表示，近年来，虚拟货币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洗钱”工具，如何看待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认定其价值及开展司法处置，实践中观点不一，亟须统一明确。

关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王宇彤指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在国内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但并未规定虚拟货币系违禁品。因其本身具有类金融属性，故仍不能否认其具有财产属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任素贤也认为，虽然《通知》否定了虚拟货币的货币属性，但从功能属性出发，将虚拟货币作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对象，相当于间接承认了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认为，财产的本质属性在于可转让性，且未被法律明令禁止。我国虽然禁止虚拟货币投资交易，但没有完全禁止个人持有和转让，虚拟货币仍具有财产属性。

针对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虚拟货币的价值，浙江省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吴俊洁提出两种思路：一是由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二是已将虚拟货币兑换为人民币的，按人民币金额认定；未兑换的，按照案发日的国际市场交易价格认定。淘天集团安全部总监谢虹燕建议以被害人购买时或者受损时的市场交易价来认定，以更好维护被害人财产权益。

关于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授刘道前提出，在中心化交易所交易的，可通过交易所冻结涉案账户；对于采用冷钱包交易的，可通过侦查措施查找到冷钱包或密钥予以扣押。

##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与共犯责任分配

杭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鹏指出，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但实践中适用较少，既有制度设计原因，也有证明标准问题。对此，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法官李颖建议，扩大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范围，增加犯罪金额、被害人人数作为“重大犯罪案件”的认定标准；根据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为团伙作案的特点，如同案犯已到案，可在同案犯审理过程中开展财产审查，查实未到账人名下财产确系赃款或由赃款转化，可判处追缴。浙江省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张提认为，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追缴不是刑罚，而是剥夺犯罪所得、防止行为人因犯罪而收益的刑事手段，可采取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违法所得。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副教授郭旨龙认为，与犯罪相关的财产应直接追缴，对于缺乏证据证明系犯罪所得的财产，可以通过与金融监管部门合作协同追索，判断是否与本案犯罪相关。

诈骗集团中从犯的退赔责任也是实践中争议的问题。对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庭庭长高升生认为，退赔不属于刑罚，可适用民事侵权规则，在共同犯罪中按照共同侵权规则确定退赔责任，在关联犯罪中按照分别侵权规则确定退赔责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庄绪龙认为，从犯不宜承担完全连带责任，可在实际获利范围内退赔，主犯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建议将“退赃退赔，取得谅解”作为法定减轻情节，以此来提升主犯退赃退赔的积极性。

## 关联犯罪人员的刑民责任衔接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赵玮认为，电

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人员退赔责任问题，是一个刑民交叉问题。首先，需要从法律理论上界分清楚，然后，再从制度层面上衔接到位。对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千金耀认为，关联犯罪和诈骗罪是行为上的共犯，与被害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让关联犯罪人员退赔一定数额的被害人损失是适当的。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长、二级高级法官陈攀提出，关联犯罪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需进一步研究形成共识。但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可以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鼓励关联犯罪行为人积极退赃退赔，并作为认罪悔罪表现在量刑中予以评价。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检察长鲍健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虽规定提供帮助的违法犯罪嫌疑人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刑民并行模式造成司法资源消耗，也增加被害人诉累，且不利于众多被害人的平等保护。为此，该院在办案中探索“附条件量刑建议”的做法，将关联犯罪人员赔偿被害人一定损失作为从宽量刑建议的生效条件写入具结书，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统筹协调刑民责任，取得了积极效果。

对于关联犯罪人员赔偿比例问题，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凌波提出：关联犯罪人员与诈骗正犯之间相互独立，应当援引民法典第1172条规定，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确定赔偿责任范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程刚认为，关联犯罪人员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不是分别侵权，而是两个行为结合在一起共同造成被害人的损害，应选择适用民法典第1168条关于共同

侵权的规定。共同侵权不仅包括主观共同，也包括客观共同，连带责任可以是部分连带，该种责任形式可避免对过错较轻的人科以过重的责任。

## 涉诈资金先行处置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李世阳指出，现有规定已确立涉诈资金先行处置方式包括金融机构快速止付、公安机关冻结及先行返还，但制度构建尚处在探索过程中，且涉及不同部门，需要加强顶层统筹设计。

国家反诈中心资金专班负责人、公安部反诈专家梅琛结合该项制度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完善止付、冻结数据与反诈大数据平台对接；二是升级数据传输系统，杜绝匿名大额支付；三是探索境外洗钱消费拦截追赃制度。蚂蚁集团安全总监方海峰结合企业配合涉诈资金处置的实践与探索，建议从拦、追、冻、返四个向度全面加强资金处置、推动追赃挽损。

对于金融机构在先行处置中的义务责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处处长关兰领表示，金融机构是协助国家机关查询、止付、冻结、解冻、资金返还的配合义务主体，金融机构在其中要承担其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政法律责任。对于被害人损失的追偿，诈骗犯罪人员是主要责任主体，应通过“先刑后民”程序来开展。

实践中，有的被紧急止付、快速冻结的资金因各种原因无法查明权属，就此类“无主资金”应如何妥善处置，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建建议由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建立涉诈资金专项基金账户，冻结一定期限后经公告无人认领或主张权益的涉诈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优先用于救济因诈骗致贫的弱势群体。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检察官）